

股票代码:000686.SZ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5121.SZ、149445.SZ、149608.SZ、149857.SZ、149959.SZ、148094.SZ、
148246.SZ

债券简称:20 东北 C2、21 东北 01、21 东北 03、22 东北 01、22 东北 C1、22 东
北 C2、23 东北 C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30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3-009）。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2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东北证券涉嫌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经查明，东北证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东北证券系豫金刚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中国证监会在豫金刚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进行核查，公司未按要

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证远洋”)的资金来源审慎核查。天证远洋实际出资与其承诺不符。公司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期间公司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于国庆、葛建伟。

东北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募集资金置换预投资金事项审慎核查,未充分核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未充分关注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的用途和程序,未对涉诉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综上,东北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公司出具的2016年至2018年度相关持续督导及现场检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期间公司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于国庆、葛建伟、傅坦、郑克国、张旭东。

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情形。于国庆、葛建伟、傅坦、郑克国、张旭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一、对东北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886,792.45元,并处以5,660,377.35元罚款;

二、对于国庆、葛建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郑克国、张旭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傅坦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9.5.2条、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